

权威性 · 知识性 · 普及性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 编
中国农学会

加入WTO

中国农业如何应对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权威性 · 知识性 · 普及性

加入 WTO

中国农业如何应对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 编
中 国 农 学 会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入 WTO 中国农业如何应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
中国农学会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11

ISBN 7-5046-3191-4

I. 加... II. ①中...②中...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
则-影响-农业经济-研究-中国②农业经济-经济发展战略-
研究-中国 IV.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5748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 62179148 6217386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00 千字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杨文志 陈建华 雷绮虹

副主编 韩忠超 冯渝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牛 静	王凯元	王慧梅	冯海发
冯渝生	杨文志	肖 良	余 鸣
陈建华	韩忠超	楼 伟	雷绮虹
颜利民			

审 稿 马有祥 冯海发 王耀林 周 铮

责任编辑 张春荣

封面设计 王铁麟

责任印刷 安利平

责任校对 冯 静

前 言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是中国融入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中国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合作的重要制度桥梁，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参与全球发展与合作是长期以来我国农业发展的愿望，也是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前提。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农业逐步开始与国际接轨，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不断扩大，吸收外国技术及资金的能力不断增加，世界需要中国，中国需要走向世界。

WTO 是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主张利用市场手段合理配置经济资源的国际贸易组织。加入 WTO，对于深化我国农业和农村改革，变革农业生产管理体制，促进农业尽快走向市场具有积极作用；加入 WTO 后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将逐步融为一体，国际化的市场竞争将促使我们进一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遵循市场规律，引进竞争机制，遵照国际贸易准则参与国际分工和贸易。同时，国内投资环境的改善，会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商投资农业开发，这些不仅有利于我们提高农业增长中的科技贡献率，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也迫使我们加快农业转型，即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由数量农业向效益农业的转变。加入后，我们将享受到贸易自由化、非歧视、稳定和可预见、透明等原则的好处。通过 WTO 的多边谈判机制，联合有关发展中国家，提出我们在农产品贸易方面的立场、观点，创造出良好稳定的国际经贸环境，为我国农业提供新的发展空间，对扩大我国农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

十分有利。

WTO是一把双刃剑，它在提供权益的同时，要求承担相应的义务，如降低关税，消除非关税壁垒，开放国内市场等，这会给我农业发展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在国际市场上，我国农产品成本较高，结构不合理，质量效益不高，使我国农业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加入后，全面融入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国际经济主流中，是一个长期、渐进、漫长的过程，决非一朝一夕之间就能一蹴而就的。加入 WTO 为我国农业提供的发展机会和舞台只是一种潜力，我们在迎接挑战时，只有采取积极而正确的措施，才能将机遇变为现实。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农业企业（包括涉农企业）经营管理者，以及广大农民群众了解 WTO 的有关知识，正确认识和分析 WTO 对我国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涉农产业等的影响，合理利用 WTO 的有关规则趋利避害，我们组织部分参与 WTO 农业谈判的专家、有关部门领导、有关院校的学者等编写了本书。该书语言通俗易懂，集可读性、针对性、知识性为一体，适合于广大农村干部、农业企业（包括涉农企业）经营管理者、广大农民群众阅读，也可以作为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管理干部等的培训教材。

WTO 对我国是一个全新的事物，它对农业的影响将是一个复杂的、变化的过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大量参阅、引用了国内外众多 WTO 农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概述	(1)
第一节 WTO 的成立	(1)
第二节 WTO 的机构	(6)
第三节 WTO 的宗旨和原则	(10)
第四节 WTO 的基本法律框架及其运作方式	(14)
第二章 WTO 农业规则	(20)
第一节 农业协议的产生	(20)
第二节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第三节 WTO 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	(27)
第四节 WTO 与农业贸易自由化	(30)
第五节 中国加入 WTO 的农业谈判	(31)
第六节 《中美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协议》对中国农 产品贸易的影响	(33)
第三章 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40)
第一节 有利于我国农业资源比较优势的发挥	(40)
第二节 有利于推进我国农业的规模化经营	(44)
第三节 有利于推进我国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	(46)
第四节 有利于我国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	(47)
第五节 有利于扩大我国农产品的出口	(54)
第四章 加入 WTO 对我国粮食生产的影响及对策	(56)
第一节 我国粮食生产与贸易概况	(56)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粮食安全的影响	(59)

第三节	对策措施	(62)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玉米市场影响及对策	(65)
第五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小麦生产的影响	(70)
第六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稻谷生产的影响	(74)
第五章	加入 WTO 对我国棉花生产的影响及对策	(77)
第一节	世界棉花生产与贸易概况	(77)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我国棉花产业的影响	(79)
第三节	国际棉商关注我国棉花市场	(86)
第四节	主要对策	(90)
第六章	加入 WTO 对我国油料生产的影响及对策	(94)
第一节	世界油料生产概况	(94)
第二节	世界油料贸易概况	(95)
第三节	我国油料产业与世界比较	(97)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我国油料产业的影响	(99)
第五节	主要对策	(102)
第七章	加入 WTO 对我国水果生产的影响及对策	(105)
第一节	我国水果业发展现状	(105)
第二节	我国水果业与世界的差距	(106)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我国水果生产的影响	(108)
第四节	主要对策	(111)
第五节	加入 WTO 对我国柑橘生产的影响及对策	(114)
第八章	加入 WTO 对我国蔬菜生产的影响及对策	(121)
第一节	我国蔬菜生产概况	(121)
第二节	我国蔬菜进出口贸易概况	(122)
第三节	我国蔬菜产业的优势和面临的挑战	(123)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我国香菇业的影响	(126)
第五节	主要对策	(128)

第九章	加入 WTO 对我国畜产品生产的影响及对策	(131)
第一节	我国畜产品的生产现状	(131)
第二节	我国畜产品进出口贸易	(132)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畜牧业的影响	(133)
第四节	主要对策	(136)
第五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养猪业的影响	(139)
第六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牛肉业的影响	(143)
第七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奶业的影响及对策	(148)
第八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羊毛业的影响	(156)
第九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禽蛋业的影响及对策	(165)
第十章	加入 WTO 对我国渔业的影响及对策	(171)
第一节	我国渔业生产情况	(171)
第二节	我国水产品贸易情况	(173)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我国渔业的影响	(176)
第四节	主要对策	(178)
第十一章	加入 WTO 对我国涉农产业的影响及对策	(181)
第一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化肥业的影响及对策	(181)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农药业的影响及对策	(188)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农机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194)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我国饲料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198)
第五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动物保健品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199)
第十二章	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发展的基本对策	(204)
第一节	WTO 成员国对本国农业政策的调整	(204)
第二节	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面临的挑战	(205)
第三节	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的发展对策	(208)
第十三章	加入 WTO 对农业劳动者素质的要求及对策	

.....	(226)
第一节 我国农业劳动者素质现状.....	(226)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农业劳动者整体素质的要求	(234)
第三节 提高我国农业劳动者素质的对策措施.....	(240)
附: WTO 大事记	(247)
WTO 与农业贸易常用术语	(249)
WTO 机构	(254)
WTO 成员	(258)
中国加入 WTO 谈判简表	(262)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概述

世界贸易组织是全球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事务的国际组织, 简称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是一个超级经济立法和司法机构, 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最高权威。WTO 的核心是各成员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协议, 其条款甚至高于个别国家的法律规范。任何国家的经济立法只要与 WTO 规范相抵触, 就可能被判违背 WTO 规则而遭受制裁。

第一节 WTO 的成立

一、关贸总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的时候, 美国及其盟国的代表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城举行“布雷顿森林会议(Bretton Woods Conference)”, 讨论建立一种新的世界贸易体系。许多人认为战争是 20 世纪 30 年代那场摧毁许多国家经济、导致大萧条的重要诱因, 萧条带来的不稳定使得军事独裁者更加兴旺。防止战争的最好办法是鼓励自由贸易, 推进民主政治。这次会议形成的《布雷顿森林协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建立了三个旨在鼓励自由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IBRO)以及《关贸总协定》, 同时酝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TO)以便监督新的贸易体系。由于美国的反对, 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同年, 美国发起拟定了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作为推行贸易自由化的临时契约。

1947 年缔结的第一轮《关贸总协定》，其基本文件由 38 条近 70 页的英文文本组成。主要义务包括最惠国待遇（第一条）、关税一览表（第二条）、国民待遇义务（第三条），核心是为了管理关税及相关的进口壁垒，如配额、国内税收、差别管理、补贴、倾销、国家支配贸易以及其他非关税壁垒，此后经过多个回合陆续增加了二百多个条约、协定、议定书和相关文件，这些文件的总和构成了国际贸易体系的基本规则。

关贸总协定是一种“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也是一个由各缔约国组成的国际组织。缔约国大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处理总协定执行中的重要问题，保证总协定条款的实施。大会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做出决定。代表理事会负责在大会休会期间处理总协定者日常工作和紧急事务，下设专门委员会、贸易发展委员会和秘书处。

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分为三个层次，即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者和观察员。截止 1993 年 1 月 11 日，其各自的成员有：①关贸总协定缔约方 111 个。②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者 26 个，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获得独立的国家，如文莱、巴林、斐济、汤加、塞舌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等。③观察员国家或地区 38 个。主要包括中东、南美、东欧及原苏联解体后独联体国家，有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越南、阿富汗、叙利亚、中国、中国台北地区等。此外，还有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世界及区域性国际组织和机构 32 个。

二、关贸总协定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共主持了 8 轮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使世界工业品贸易的关税平均率由 1947 年的 40% 减至 5%。除组织多边贸

易谈判外，关贸总协定还负责协调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争议。

1947年4月至10月，第一回合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23个创始国决定在世界范围内降低45000种贸易关税。同时达成了123项双边减税协议，使54%的应征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影响贸易额100亿美元。

1949年4月至10月，第二回合谈判在法国阿讷西举行，参加谈判的33个国家建议再削减5000种商品的关税。达成了147项双边减税协议，使5.6%的应征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第三回合在英国的托基举行。39个参加谈判的国家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8700项，使11.7%的应征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1956年1月至5月，第四回合在日内瓦举行。28个参加国决定，使16%的应征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涉及贸易额达25亿美元。

1958年，关贸总协定发表哈伯勒尔报告。对关贸总协定的工作提出了初步的指导方针，并成立了三个委员会处理关税、农业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

1960年9月至1962年3月，第五回合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发起在日内瓦召开，故称“狄龙回合”。45个国家参加谈判，达成的协议使20%的应征税工业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及贸易额49亿美元，但在农产品上未达成协议。

1964年5月至1967年5月，第六回合谈判由美国总统肯尼迪倡议在日内瓦举行，故称“肯尼迪回合”。54个国家参加谈判。达成的协议是：从1968年1月1日起分5年将大约6万种工业品关税平均降低35%，涉及贸易额400亿美元。首次通过反倾销协议。

1973年9月，第七轮谈判由美国总统尼克松在日本东京发

起，故称“尼克松回合”或“东京回合”，1979年4月在日内瓦结束。99个参加国决定把关税平均降低20%~30%，涉及贸易金额3000亿美元，在肯尼迪回合谈判的基础上规定可以对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产品取消关税，扩大了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优惠。并且决定为世界贸易建立一个良好框架。

1982年，关贸总协定的部长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议重申了关贸总协定有关国际贸易行为规则的有效性，并制订了一项关贸总协定计划以便为新一轮贸易会谈奠定基础。

1986年9月15日，第八回合谈判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故又称“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初参加这一回合谈判的有107个国家，后增加到117个国家和地区。谈判共涉及15个大领域，历经7年之久，终于在1993年12月15日于日内瓦结束，谈判代表批准了一份“最后文件”即《1994年关贸总协定》。文件规定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目前的关贸总协定的临时机构，同时对几千种产品的关税进行了削减，并把全球贸易规则扩大到农产品和服务业。

1994年4月12日至15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17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和以中国经贸部副部长谷永江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109个政府的代表在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上签了字，97个国家的部长们在有关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上签字。中国代表在上述两个文件上均签了字。

1995年12月12日，关贸总协定128个缔约方在日内瓦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宣告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使命的完结。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从1996年1月1日起，由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

三、《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创新

1. 《服务贸易总协定》

主要针对服务贸易。规定了最惠国待遇（MFN）地位、国民待遇、市场准入、透明度、款项和转拨资金的自由流通以及“特许计划”等。每一成员国可以有选择地列出被认可服务，其范围包括：金融、电信、航空、专业（如会计、建筑、工程）、商业（如广告、计算机、市场研究）、营销、教育、环境、保健以及旅游服务等。

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

第一次明确要求签约国对专利、版权、工业设计、商标、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地理标志（如用于酒类的标志）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物品等的最低保护限度，一些保护措施持续时间可长达 50 年。同时它对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透明度和争议解决程序等方面也进行了规范，对禁令、损害赔偿的裁决、证据的收集也做了详细的规定。

3.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TPRM）的建立

世贸组织的贸易政策审查组织将定期全面地审查每一成员的贸易政策，提出认定报告，目标是查明贸易政策对本国及它的贸易伙伴的影响。

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它规定禁止在成员国内实行某些限制性投资规则，旨在抵制一些国家假借投资管理而对自由贸易实施限制的行为。

从 1948 年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到 1995 年 WTO 诞生的 47 年间，关贸总协定成功地发起和完成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国际贸易规则，降低了关税，促进了贸易自由化。通过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谈判，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税率从

20 世纪 40 年代的 50% 下降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 4% 左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建立了受约束的关税制度，平均关税税率降至 13% 左右。国际贸易从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43700 亿美元，增长速度超过了世界生产的速度。成员组织增加到 130 多个，涉及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

第二节 WTO 的机构

一、WTO 概述

WTO 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之外的永久性国际组织。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推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日内瓦莱蒙湖畔的关贸总协定总部大楼内。

与关贸总协定相比，WTO 管辖的范围除传统的及乌拉圭回合新确定的货物贸易外，还包括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外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它的职责范围除了关贸总协定原有的组织实施多边贸易协议以及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和作为一个论坛外，还负责定期审议其成员的贸易政策和统一处理成员之间产生的贸易争端，并负责加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以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WTO 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下设总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 WTO 日常会议和工作。总理事会设有货物贸易、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三个理事会和贸易与发展、预算两个委员会。总理事会还下设贸易政策核查机构，它监督着各个委员会并负责起草国家政策评估报告。对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每两年起草一份政策评估报告，对其他

16 个发达国家每 4 年一次,对发展中国家每 6 年一次。

秘书处是 WTO 的日常办事机构,设总干事 1 人,副总干事若干名,现有约 500 名雇员。主要为 WTO 各种理事会、委员会和部长会议提供技术支持;为成员进行谈判和执行协议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执行 WTO 协议的技术援助;对 WTO 情况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向公众和传媒解释 WTO 的有关事务;在争端解决中提供法律帮助,为申请加入 WTO 的国家提供咨询等。

WTO 成员资格分为两种,即创始成员和新加入成员。创始成员必须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在接纳新成员时,须在部长级大会上由 2/3 多数成员投票表决通过。

二、WTO 部长会议

WTO 其实是一个永久的多边谈判论坛。WTO 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实际上是一个努力制定国际贸易游戏规则的过程。各国聚集一堂,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核心,通过谈判达成共识。谈判分为四个阶段:催化阶段、谈判前阶段、谈判和谈判后阶段。

部长会议是 WTO 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迄今为止,WTO 已经举行过三次部长会议。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WTO 首届部长会议在新加坡召开。这次被称为多边贸易体系里程碑的部长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是通过了《新加坡部长宣言》。宣言指出,世界经济的日益一体化为经济增长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宣言承诺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开放的自由贸易体制。宣言确定建立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和处理劳工标准的机制,反对滥用劳工标准来推行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会议期间,以美国、日本、欧盟和加拿大为首的 28 个经济体在信息技术问题上达成了协议。